

附表八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個案及用人單位訪視表

查核單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查核方式 ☐ 實地 ☐ 電話 ☐ e-mail ☐ 視訊 ☐ 臨櫃面訪 ☐ 其他(請說明)：				
受查對象	☐ 雇主	用人單位	統一編號	
		受訪人員	職稱	
		訪查地點		
		進用情形	正常時數 名；部分時數 名；計 名	
		1、 差勤管理	☐ 是 ☐ 否	1.1 管理方式： ☐ 出勤卡 ☐ 簽到簿 ☐ 差勤系統 ☐ 其他
			☐ 是 ☐ 否	1.2 差勤管理文件是否註明出、退勤時間
			☐ 是 ☐ 否	1.3 於上工日是否為個案投保 ☐ 勞保 ☐ 健保 ☐ 職災保險
		2、 學習管理	☐ 是 ☐ 否	2.1 督導機制是否正常運作，督導/輔導人員：
			☐ 是 ☐ 否	2.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條件及福利是否比照勞基法規定辦理或優於
			☐ 是 ☐ 否	2.3 是否提供相關訓練與輔導機制
		3、 津貼	☐ 是 ☐ 否	3.1 是否按時發放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是 ☐ 否	3.2 個案是否了解上月所領津貼額度
			☐ 是 ☐ 否	3.3 除職場學習津貼外，是否額外發給個案其他津貼
			☐ 是 ☐ 否	3.4 是否無故扣取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是 ☐ 否		3.5 扣取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原因：	
	4、 其他	☐ 是 ☐ 否	4.1 個案有無兼職	
		☐ 是 ☐ 否	4.2 個案實際工作內容與申請職缺工作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4.3 進用之個案，於同一時期是否同時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參與個案	個案姓名 (☐ 遞補)	身分(居留)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別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 ☐ 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新住民 ☐ 犯罪被害人 ☐ 人口販運被害人 ☐ 施用毒品者 ☐ 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告認定之人員(☐ 15歲至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失能勞工 ☐ 街友) ☐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	
學習起迄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職稱	
學習內容				

		查核工作情形	1. 是否仍在職： ☐ 是 ☐ 否：(1)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2)離職原因：（請說明） 2. 工作時間： ☐ 時 分～ 時 分 ☐ 其他：（請說明） 休假制度： 3. 計薪方式： ☐ 時薪 元 ☐ 月薪 元 ☐ 其他：（請說明） 4. 查核時是否出勤： ☐ 是 ☐ 否，原因：（請說明） 5. 學習情形： ☐ 與同仁互動良好 ☐ 學習內容符合專長及能力 ☐ 已適應學習環境 ☐ 出勤狀況良好 ☐ 對學習內容具有熱忱 ☐ 願意於學習後繼續留任 6. 個案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發放情形： ☐ 正常 ☐ 延遲發放，原因：（請說明） 7. 參與計畫期間是否有兼職之情事： ☐ 是 ☐ 否	
其他事項			1. 檢附文件： ☐ 薪資清冊 ☐ 出勤紀錄 ☐ 其他 2. 查核次日起7日內登錄於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是 ☐ 否，原因(請說明)：	
查核結果			☐ 正常 ☐ 待改善，說明如下： ☐ 其他(請說明)：	
			*如經查核發現不符規定者，請說明問題及處理情形	
後續處理			☐ 現場口頭要求 ☐ 正式發函處理 ☐ 近期內再次考核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督導建議事項				
用人單位意見				
個案需求及意見				
受查對象簽章(用人單位/個案)		查核人員簽章	查核主管簽章	